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152号

当事人： 香港新利创建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6MA06FT337A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道车站北路5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邓嘉荣

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做好逾期未提交2018年度报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吊销工作的通知》及《逾期未提交2018年度报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单》进行检查，发现名单中的企业涉嫌未在规定期间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向名单中的企业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现查明，香港新利创建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未在规定期间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向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该企业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19年7月18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8年度报告；

2.2019年7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19年8月2日的邮寄单回执，证明邮寄情况；

4.2019年8月22日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天津市滨海新区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8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 2019年11月4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关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8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2月 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